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6-102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

# 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8 号）同意，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控股”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244,384,23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2,199,998.16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9,725,547.2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2,474,450.9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划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京验[2026]3 号）。

## 二、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相关授权，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专户用途 |
|---|---|---|---|---|
| 1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660383566 |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 2 |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郊支行 | 32022306210100000522 6 |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专户用途 |
| --- | --- | --- | --- | --- |
| 3 | 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 51107600002651 | |
| 4 | 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 51062800002611 | |
| 5 | 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 51541200002579 | |

近日，公司会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分别与上述银行账户对应的银行分支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1、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专户信息如“二、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中所述。该等专户仅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峻、汪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

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 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郊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丁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专户信息如“二、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中所述。该等专户仅用于乙方实施的甲方相关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及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峻、汪刚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 20%的，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或丁方可以要求甲方、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

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郊支行

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1、甲方拟提取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且将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方式实施。提取的募集资金仅限用于与甲方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甲方承诺上述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2、丙方知晓并同意甲方上述资金使用安排，并同意乙方根据甲方申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事宜。乙方根据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办理资金划转事宜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